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2855號

原告 弘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水玉

訴訟代理人 杜宜仁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3月17日起向原告租用儲存型流動廁所，被告嗣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520元、發票日為111年6月10日、票據號碼為SC0000000、付款人為第一銀行重陽分行之支票乙紙交付原告，作為支付111年2月至3月份之租賃費用，詎原告屆期於同年6月2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被告依法應負發票人票據責任；另被告亦積欠原告111年4月至6月份之租賃費用35,280元，經原告於同年7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文到5日內給付，被告於同年7月13日收受，惟迄未付款等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乙紙、請款單暨統一發票、清潔服務表、桃園中路郵局第437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
01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
02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
03 及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
04 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洪任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1 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3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4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楊家蓉